

关于《盐城市大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招标投标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一刀切”招标、盲目追求低价中标等现象，导致资金浪费和履约困难。

二是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管职责边界不够清晰，个别项目监管主体不明确，存在监管盲区。

三是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缺乏统一规范的操作指引，部分项目程序随意、档案缺失，存在廉政风险和履约风险。

四是围标串标、虚假招标、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有待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区数据局结合我区实际，牵头起草《盐城市大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江

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苏发改法规发〔2025〕1044号),国家及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规定。

三、起草过程

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性要求,我局牵头起草《意见》,并依程序向区各机关、各镇(街道)征求意见,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意见》。

四、主要内容

《意见》共五个部分、十九条具体措施,并附5个附件。

(一)明晰权责边界(第一至第五条)

明确区数据局承担综合管理职责,各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全过程监管,对监管主体争议的由数据局认定或兜底监管。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属地及部门管理,提升交易平台服务质效,健全联动监管机制。

(二)实施项目分类管理(第六条)

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及规模,将招标项目分为三类:

I类: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严格执行法定程序,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II类: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可按政府采购规定或其他采购方式实施,进入中心交易的须提供进场申请表。

III类: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招标人按内控制度自主实施。

II类、III类项目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适用《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操作指引》(附件4)。

(三)严格规范招标程序(第七至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招标前置条件，科学合理划分标段，规范招标文件编制（鼓励提前公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加强交易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第十二至第十七条）

建立干预交易行为登记报告制度，防范决策与履约风险；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强化开评标现场监督；规范异议与投诉处理，可引入专家评议；加强投标保证金管理，对不予退还或延迟退还的情形须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

（五）加强信用结果运用（第十八至第十九条）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对各方主体实施动态评价。加大惩戒力度：对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等行为列入“黑名单”，全区国有资金项目不得选用；对投标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依法限制其参与本区招投标活动；对相关工作人员未履职的，由纪检监察机关问责。